

邻里装修惹纠纷 情法交融续真情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邻里间本应守望相助、和睦相处。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因装修施工时装修噪声、房屋结构变动、防水处理不当等问题引发的邻里纠纷屡见不鲜,不仅影响邻里关系和谐,还对双方生活造成诸多困扰。近日,长春市宽城区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就调解了一起相邻损害防免关系纠纷。

牛某与吴某为楼上楼下住户,吴某在室内装修时对房屋格局进行改造,将入户门房梁削减的同时也对承重墙进行部分拆除。牛某因担心承重墙拆改会影响整栋楼的使用安

全,故将楼下房主吴某及物业公司告上法庭,要求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5万元。经调查发现,吴某早已将案涉房屋出卖给案外人李某,但并未更名过户,案外人李某又将购买的房屋重新装修出卖给了案外人于某。考虑到吴某确实不是实施拆改行为的侵权人,该案如果草率下判非但牛某的问题没有解决,还会引发新的诉讼。

经过深思熟虑,办案法官决定先从情理角度入手,再与案外人李某进行沟通,力争通过调解方式将矛盾彻底化解。法官一方面与牛某交流,设身处地从原告的境遇出

发,理解其心情,得到原告认可后,再言明根据庭审的情况,其诉请吴某承担责任得到支持的可能不大。且关于墙上的裂缝等损失,需要启动鉴定程序来确定拆改和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但是启动鉴定无论是诉讼成本还是经济成本,必然消耗极大。另一方面,法官同李某沟通,按照现有证据,李某为实际实施拆改行为的侵权人,必然要承担相应的后果。在法官耐心细致地调解下,最终,牛某与案外人李某达成调解协议,矛盾得以彻底解决。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法院调解化解矛盾 法治温情彰显人文关怀

近日,伊通县法院大孤山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因意外保险拒赔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投保人李某在驾驶农用机械时意外身亡,其妻子马某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遭拒,双方对簿公堂。经法院调解,最终达成和解协议,纠纷得以妥善化解。该案不仅为保险理赔纠纷的解决提供了范例,也引发公众对保险合同条款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关注。

2023年5月,李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一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为10万元,指定其妻子马某为受益人。2024年3月,李某在田间驾驶农用拖拉机作业时,因机械故障导致车辆侧翻,李某当场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马某向保险公司提交了死亡证明、事故鉴定报告等材料申请理赔,但保险公司以“李某无农机驾驶证,属于免责条款范围”为由拒绝赔付。

马某认为,李某购买的农用拖拉机为家庭自用,日常用于耕作,当地农民普遍未办

理农机驾驶证,且投保时保险公司未明确提示“无证驾驶农机具”属于免责情形。协商未果后,马某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按合同约定支付保险金。

庭审焦点:免责条款是否有效?

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争议的核心在于保险合同中免责条款的效力问题。

保险公司辩称,根据保险合同条款,“被保险人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导致身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农用拖拉机属于机动车范畴,李某无驾驶证操作,符合免责情形。

马某的代理律师则指出,保险公司在销售保险时未对免责条款进行充分说明,李某作为普通农民,对“农机驾驶证”的概念缺乏认知。此外,农用拖拉机的使用场景特殊,在农村地区普遍存在“无证驾驶”现象,保险公司未针对这一群体尽到明确告知义务,免责条款应视为无效。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关键在于保险公司是否履行了免责条款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根据《保险法》规定,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应在订立合同时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方式作出提示,并明确说明条款内容,否则该条款不产生效力。同时农用器械认定为“机动车交通工具”应该考虑是否“上路”,不能简单适用案涉合同免责条款。

法院调解:平衡法理与人情

为实质性化解矛盾,承办法官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多次组织双方调解。法官指出,保险公司在销售保险时若未针对“农用器械”的使用场景详细解释免责条款,存在告知瑕疵;而马某一方也需正视李某无证驾驶的事实。最终,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保险公司一次性向马某支付部分保险金,马某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对标先进优服务 提质增效促发展 长春二道法院赴二道区公安分局开展学习交流活动

为进一步优化诉讼服务,5月19日下午,长春市二道区法院立案一庭组织全院窗口工作人员到二道区公安分局开展“学经验、找差距、促提升”专题交流活动。通过实地观摩、沉浸体验、座谈研讨等方式,学习先进服务理念,推动诉讼服务质效再提升。

在政务大厅,区公安分局工作人员详细介绍了政务大厅的基本情况、人员培训情况及综合服务建设成果。大厅科学划分咨询服务区、综合业务区、人像采集区、智慧服务

区、24小时自助区等五大功能区,深化“一窗通办”政务服务模式,构建线上办、窗口办、自助办等多维度服务体系,整合入境、户政、治安、交管等四大类高频业务,通过“一套材料、一次提交、并行办理”的集成服务模式,真正实现“进一扇门、办所有事”。特别设置的“潮汐窗口”灵活应对业务高峰,确保群众即来即办。这种集约化、智慧化的服务模式,为该院优化诉讼服务提供了有益借鉴。

座谈会上,双方重点围绕“一窗通办”改

革与“微笑服务”品牌建设开展深入交流。二道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刘岩表示,区公安分局政务大厅“服务有温度、办事有速度”的实践理念,以及窗口服务标准化建设经验,对法院具有重要启示。下一步,法院将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窗口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强化诉讼服务建设,打造群众身边的“暖心服务站”,让司法服务更接地气、更有温度。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民警奏响护农“协奏曲” 田间地头书写为民答卷

眼下正值春耕关键期,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永春派出所辖区内广袤农田里农机轰鸣、犁铧翻土,一派忙碌景象。针对辖区以农耕为主、农民人口占比高的实际,全所民辅警主动下沉一线,把服务送到田间地头、把守护落到群众心头,用“加减乘除”工作法为春耕生产保驾护航,全力绘就“警民同心促春耕”的暖心画卷。

“张大爷,您家水泵坏了?我们联系维修师傅马上来!”“李大姐,这袋化肥太重,我们帮您扛到地头!”

在走访中,民辅警随身携带《春耕服务手册》,记录群众“微需求”,小到代缴话费、代购药品,大到协调灌溉水源、帮助抢收抢种,累计为群众解决各类困难40余件。一句“有困难找警察”,成为田间地头最温暖的承诺。

针对农忙时节农户家中无人、盗窃风险上升的情况,派出所优化巡逻路线,将清晨、傍晚等时段作为重点,通过“警车巡逻+无人机巡航”相结合的方式,对田间地头、农资存放点开展高频次巡查。

今年春耕期间,民警同步对辖区农资商户开展“上门普法”,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呼吁群众发现线索及时举报,形成“打击+防范+共治”的护农合力。

警方温馨提示:春耕期间,请妥善保管农资物品和贵重财物,购买种子、化肥等农资时,请务必留存票据,发现假冒伪劣及时拨打110。驾车出行时,请务必遵守交通法规,平安迎接丰收年。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辽源高新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宣传

连日来,辽源高新消防救援大队走家串户、进店进场,面对面、手把手讲授燃气安全常识,切实将燃气安全知识送进千家万户、各行各业。

宣传过程中,大队宣传员深入沿街门店、餐饮行业,结合燃气火灾事故案例和燃气安全消防宣传挂图上的内容,现场详细介绍了燃气火灾的形成过程,向居民和商户详细讲解了如何使用燃气、发现室内燃气泄漏该怎么办、如何正确使用灭火器等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引导群众在日常生活中要注意用火用电用气安全,使用燃气一定要保持场所通风,灶具周围禁止堆放易燃易爆杂物等,指导商户进行安全隐患自查整改。同时,现场解答商户在日常经营中所遇到的消防疑问,增强火灾防范意识。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厂房及办公楼出租

可整租,可分租;起租期1年,厂房位置:北湖经济开发区航空街与建丰街交会西行200米;
厂房一面积4884.77m²;
厂房二面积4348.77m²;
办公楼面积4422.3m²;
供暖方式:燃气锅炉;办公精装修,配套设施齐全,价格面议。联系电话:15948145415

低价青年路长安世家小区7栋6楼98.74m²简单装修,三室一厅两卫,出售(带露台),不把山南北通透,可贷款(低首付)13844177789

交发集团新能源示范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国家有关规定,现向公众公开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并征求公众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本项目线路起自工农大路以北,经红旗街北段、长春德苑内部道路,终至中泰海洋馆东门附近;线路全长778.055m,单线运行;设置长春德苑、新民大街车站两座,均为单线侧式车站。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和途径:公众可联系长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文件。

三、公众意见表及报告全本的网络链接:报告全本: <http://www.ccjibus.com/a/gonggaolan/2025/0519/2098.html> 公众意见表: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项目建设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实施的单位和个人。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表提出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看法和意见,也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为便于进一步沟通、交流和反馈,请在发表意见时提供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长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吴志;联系电话:0431-84336049;

八、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工;联系电话:0431-85212600 转638;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碧街253号;电子邮箱:54915100@qq.com。

关于南关区兴城花园小区3号楼406室确权情况的公示

经我街道调查核实,并根据《兴城花园小区3号楼房屋确权工作方案》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现将综合认定符合确权条件的主体信息公示如下:李秀芬(身份证号码:220103195506210020)符合兴城花园小区3号楼406室房屋的确权条件,为406室房屋的权利人。现将确权情况公示30天,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我街道提交书面异议申请(联系地址:南关区西三道街与民康路交汇 联系电话:88973337)。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街道办事处 2025年5月20日

声明公告

声明 东丰县政协住宅楼陈嘉柱不动产单元号:220421001075GB00018F0010021 所有权证号018059 面积119.47 平方米住宅产权证丢失声明作废

长春市清水村供销合作有限公司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17KU2765 营业执照正本丢失声明作废

刘春龙将五道街中涵名都城B2栋4单元502征收补偿协议书丢失,协议书号:0000240,声明作废。

寻人启事

寻亲公告 姓名不清,女,无身份证号于2025年4月24日在医院病逝,请家属和知情者在5月24日前与0431-85086100联系。逾期,将按有关规定火化。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声明公告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代双诚:因您在我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公司规定,根据公司制度及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现决定与您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最后工作日为2025年5月16日。特此公告
长春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吉 AKJ870 吉 A96B6M 吉 A26CU1 吉 A6RC10 吉 A23D3T 吉 A15AD8 吉 A5J14V 吉 A196RR 吉 A736HH 吉 AST022 吉 A22QT2 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照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吉林省赣商商会遗失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410047282101 声明作废

辽源市美逸袜业有限公司丢失法人章(李小东,2204091029164),声明作废

农安县农安镇康发动物医院,门诊症【吉农】第20190008号动物诊疗许可证(副本)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长春市弘远牧业有限公司将公章(编码2201223131298)声明作废

车主李学满将车牌号吉 AD53621 出租车计价器使用证及出租车合格证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润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将公章(2201222215804)、财务章(2201222215229、22012222965870)、法人章(林冠一 2201222214890、林冠一 2201222965875)丢失,声明作废。

长岭县长岭镇三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将公章编码 2207221163360、财务专用章编码220721161261、法人章胡玉红编码 2207221162265,丢失,声明作废

长春市宽城区东博商贸有限公司将法人章王小雷(编码2201033091620)丢失,声明作废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长春市吉长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订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

公告

汤亚帅(身份证号:220322*****1878)符佳兴(身份证号:220382*****5355)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回单位办理五险一金减员手续,逾期后果自负。特此公告
长春世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售房	搬家
青年路长安世家小区7栋6楼98.74平,简单装修,三室一厅两卫(带露台),南北通透,59万可贷款13844177789	单位 盛通搬家 长途 居民 13610783695 拆装 工商 注册

声明公告	声明公告
二道区盛兴泰物资经销处将发票代码022002000104发票号25977921至25977927号7张发票丢失,声明作废	长春市筠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法人章孙景亮(小码:2201992815056)丢失,声明作废

长春市安庄能源有限公司将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121325581)丢失,声明作废

长春市警盾门业有限公司将法人章刘迪(编码2201042718008)丢失,声明作废

